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109号

当事人：邯郸市鑫飞杨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

法定代表人：杜\*\*\*

身份证号码：130\*\*\*\*\*

地址：馆陶县\*\*\*\*\*

2022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称：邯郸市鑫飞杨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那威+75%酒精消毒液涉嫌伪造厂名、厂址，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对邯郸市鑫飞杨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邯郸市鑫飞杨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那威+75%酒精消毒液，外包装标注内容：那威 WEI CHI+75% 酒精消毒液，有效杀菌 99.99%，净含量 2.5L，生产商：石家庄丽华日化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执行标准：Q/SZLH003-2022，卫生许可证号：冀卫消证字：(2022第0057号)，保质期：2年。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方的相关资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待销售的92桶那威+75%酒精消毒液进行扣押。2022年12月26日，我局向石家庄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发出协助调查函。2022年12月30日，我局收到石家庄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回复函，称未查询到石家庄丽

华日化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批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了询问笔录，调取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微信上联系认识的石家庄深泽县黄姓男子处，购进了 600 桶那威+75%酒精消毒液，外包装标注内容：那威 WEI CHI+75%酒精消毒液，有效杀菌 99.99%，净含量 2.5L，生产商：石家庄丽华日化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执行标准：Q/SZLH003-2022，卫生许可证号：冀卫消证字：（2022 第 0057 号），保质期：2 年。每桶购进价格是 2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当事人以每桶 22 元的价格销售出 508 桶，库存 92 桶，货值 12000 元，当事人从中获利 101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当事人库存待售的那威+75%酒精消毒液照片 1 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库存待售的 92 桶那威+75%酒精消毒液外包装标注生产商：石家庄丽华日化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的

事实。

证据三、我局向石家庄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发出协助调查函 1 份，石家庄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回复函 1 份，证明石家庄深泽县行政审批局未查询到石家庄丽华日化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深泽县注册登记信息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陈述书 1 份，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那威+75%酒精消毒液价格、数量及该那威+75%酒精消毒液包装标识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050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伪造厂名那威+75%酒精消毒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

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和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2、《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类违法行为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尚未出售的 92 桶伪造厂名的那威+75%酒精消毒液； 2. 没收违法所得 1016 元； 3. 罚款 3984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